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胡建民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京大学农学部兽医专业，博士学位。现任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院长，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生理生化分会常务理事、辽宁省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辽宁省动物学会副理事长、辽宁省畜牧业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辽宁省沈阳市科技计划管理咨询专家。曾荣获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层次人选和辽宁省普通高校教学名师奖、2016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张树义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国巴黎居里大学博士学位。曾获中科院“百人计划”项目资助并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杰出青年基金、中国科学院“青年科学家”奖、中国科学院“优秀导师”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资助、谈家桢生命科学创新奖等奖项。张树义教授现任沈阳农业大学畜牧兽医学院研究所所长。

刘桓先生：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税收及金融证券理论与实务。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公司、首创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中邮基金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各位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做的陈述和报告，全面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并对各项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

### 2016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胡建民	6	6	0	0	否
刘桓	6	6	0	0	否
张树义	6	6	0	0	否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禾丰牧业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5年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本年度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一次，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公司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实施了上述现金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企业发展实际、股东的要求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公司在积极回报股东同时，也为自身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公平、准确地披露，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6 年公司共发布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2 份。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阅，认为：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就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 五、总体评价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仅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胡建民

Jianmin Hu

签署/Signature: 胡建民

张树义

Shuyi Zhang

签署/Signature: 张树义

刘桓

Huan Liu

签署/Signature: 刘桓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